【职责边界清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1	☆100405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2	☆10041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查处从业者占道经营、超出经营场所、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3	☆100414	夜间经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夜间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组织查处夜间摊位从业者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维护夜间摊位经营秩序。
4	*☆100415	成品油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做好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与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5	☆100603	地质灾害防救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相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相关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工委、管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100604	森林防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救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7	☆100606	城市地质调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历年来地震资料及相关资料。
8	☆100623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及应急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相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相关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编制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海洋灾害防治工作。
9	☆100703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违法建（构）筑物处罚工作。负责指导消防设施建设工作。
10	☆100803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管委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区工委、管委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11	☆100901	旅游市场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对旅游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行使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12	☆100914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13	*☆101001	救灾物资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4	*☆1010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101003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以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管）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对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安全许可。
16	*☆101004	自然灾害防救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相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相关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工委、管委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17	101005	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加强后续监管，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等职责，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业务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18	☆101102	水生态环境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在河道、水库、湖泊等管理范围内行使执法职责；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违法修建水工程、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土、违法取水、影响行洪的违法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19	☆101201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注：编码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编码前加☆事项为与上级对应事项。